# 國立屏東大學人文社會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

104年5月4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年5月26日103學年度第5次校教評會議同意備查 104年10月20日人文社會學院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1月3日104學年度第1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備查 106年2月21日人文社會學院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5月22日105學年度第5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備查 107年8月29日人文社會學院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0月3日107學年度第1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備查 108年12月3日人文社會學院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月8日108學年度第4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109年6月2日人文社會學院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6月17日108學年度第8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110年3月30日人文社會學院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4月21日109學年度第5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111年11月23日人文社會學院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2月13日111學年度第2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112年3月1日人文社會學院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4月13日111學年度第4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113年3月6日人文社會學院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4月10日112學年度第4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114年3月5日人文社會學院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4月22日113學年度第4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114年9月23日人文社會學院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10月8日114學年度第1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

# 第一章 總則

- 第 一 條 為辦理本學院教師聘任與升等作業,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 辦法規定,訂定本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(以下簡稱本準 則)。
- 第 二 條 本學院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教師(含專任《案》及兼任)聘任及升等 之審查,除法令另有規定外,悉依本準則辦理。
- 第 三 條 本學院教師依其專長或專業領域得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專門 著作、作品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等方式,呈現其專業理論、實務 或教學之研究或研發成果送審教師資格,並依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 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 四 條 前條教師資格送審類別如下:
  - 一、教師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,得以專門著作送 審。
  - 二、教師在技術研發領域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、改進或延伸應用之 具體研發成果者,得以技術報告送審。
  - 三、教師在教學實踐研究領域,透過課程設計、教材、教法、教具、 科技媒體運用、評量工具運用等方式,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驗 證成效之歷程,具有創新、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(發)

成果,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,得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。專門著作送審應符合前述所定研究範圍。

- 四、教師在文藝創作展演領域,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,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,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;其範圍包括音樂、戲曲、戲劇、劇場藝術、舞蹈、民俗技藝、音像藝術、視覺藝術、新媒體藝術、設計及其他藝術類科。
- 五、教師在體育競賽領域,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 外運動賽會,獲有名次者,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,並附競賽實 務報告送審。
- 六、以學位送審者,得以其取得學位之論文、創作、展演或書面報告、技術報告替代專門著作送審。

# 第二章 聘任

第 五 條 本校教師分為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與講師四級。

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等規定, 經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學院、校教評會(以下簡稱各級教評會)程 序審查新聘教師資格。

第 六 條 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得依課程需要及授課時數之考量,經校長統籌 學校員額分配情形,核定聘任專任(案)教師。

> 兼任教師之聘任應考量彌補各該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專任教師課程專 長等需求,經所屬教評會通過,並依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准,提送 院、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始得聘任。

- 第 七 條 本學院徵聘專任(案)教師,應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(第二學期新聘案)或一月三十一日(第一學期新聘案)前將甄選公告送至人事室辦理公告。由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依聘審程序將擬聘任之專任(案)教師列冊提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,由校長依權責組成新聘教師遴聘小組進行面試後,擇優核聘或逕依校教評會決審核定聘任。
- 第 八 條 本學院初聘教師,應繳驗下列資料,以供各級教評會審查:
  - 一、履歷表。
  - 二、最高學歷證書、成績單(持國外學歷者,請將學位證書及成績 單送至駐外單位辦理驗證,如無成績單者,請提供修業學校歷 年行事曆或由修業學校出具修業期間之證明文件並送交駐外 單位驗證;另請提供入出境證明及身分證等之影本)。
  - 三、其他必要證件(如著作證明、經歷證件等)。 前項證件如係外國文字,須附中文譯本,並由中譯人簽名蓋章。

境外學歷或文憑應依教育部訂頒之相關採認辦法或公告辦理查驗 (證)後採認,如認定有疑義,經相關單位查證後,提送校教評會 認定,如境外學歷或文憑無法採認,則不予聘任。

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聘任之專任(案)、兼任教師,所授科目或時數, 如有變更或因故無法應聘時,請擬聘任單位於開學前連同聘書,簽 請校長核定後通知人事室更正或註銷聘任。

第 九 條 應徵本學院專任(案)教師但未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教師資格證書,經初審、面試通過後獲致推薦聘任者,本學院應辦理應徵者博士學位論文或專門著作校外實質審查(以下簡稱著作外審)作業,外審結果應併同擬聘人員其他聘審資料,提送院、校教評會審議。

新聘教師之著作外審不得低階高審,由本學院院長及本學院院長圈 選兩位院教評會委員組成送外審小組,就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及院教 評會擬提校外學者專家八人以上之名單中排序五人併同新聘教師 著作,辦理著作密送外審,外審成績至少需經四名審查學者專家(以 下簡稱審查人)分別評定達七十分以上為及格。其程序依本校教師 聘任及升等著作外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。

第 十 條 新聘專任(案)教師如因尚未取得較高學位證書,而以證明書或臨時證書審查其資格者,本校得以已具正式學位證書之資格,聘任為相當等級教師,俟繳驗較高資格之正式學位證書,始得申請並經本校各級教評會通過後改聘為相當等級教師。

前項教師到本校任職前已取得較高學位證書或已在他校送審較高 職級教師資格且獲頒教師證書者,得於應聘到職後,檢附相關證件, 提經各級教評會審議後予以改聘。

第 十一 條 本學院專任教師以按學年聘任為原則,初聘為一年,如服務成績優良,於聘期屆滿前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,續聘第一次為一年; 以後續聘,每次均為二年。

> 專案教師之聘任,悉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 要點規定辦理。兼任教師之聘任資格及其授課時數限制等,悉依教 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及本校教師授課暨鐘點 時數計算實施要點等規定辦理。

第 十二 條 本學院提聘兼任教師聘期以一學期一聘為原則。兼任教師之職級經 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聘任後,於聘期中不再改聘;若具較高職級之 資格,應於下次聘任時依規定程序,提送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, 再予以改聘。

- 第 十三 條 本校專任教師除有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、第十八條、第十九 條、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情形之一者外,不得解聘、不續聘或 停聘,其相關處理程序悉依教師法規定辦理。
- 第 十四 條 關於專任教師、專案教師或兼任教師權利義務等,本準則未訂事項 除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外,悉依各該教師聘約辦理。

# 第三章 升等

第 十五 條 本學院專任教師升等應依規定期限內向所屬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主管 提出申請。

申請升等之教師(以下簡稱申請人),除有第十七條不予受理升等之限制外,其資格並須符合以下規定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:

- 一、講師升助理教授,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,服務成績優良,並有專門著作者。
- 二、助理教授升副教授,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,服務成績優良, 並有專門著作者。
- 三、副教授升教授,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,服務成績優良,並有 重要專門著作者。

前項各款教師服務年資期間如遇有進修、講學(學術交流)、研究 或借調等情形時,其升等年資採計規定如下:

- 一、教師經核准以帶職帶薪方式全時進修、講學(學術交流)、研 究者,於申請升等時,前述年資最多採計一年。
- 二、經核准借調,且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者,於返校後申請升 等時,其借調期間年資,最多採計二年。
- 第 十六 條 本學院各類型升等之教師尚須符合下列條件:
  - 一、以專門著作升等者:
    - (一)講師升助理教授:送審著作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:
      - 1、至少一篇發表於SCI、SCIE、SSCI、A&HCI、TSSCI、 EI、THCI 等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或獲本學院所 認定之期刊論文。
      - 2、 具有 ISBN 之專書至少一本。
    - (二)助理教授升副教授:送審著作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:
      - 1、至少二篇發表於SCI、SCIE、SSCI、A&HCI、TSSCI、 EI、THCI 等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或獲本學院所 認定之期刊論文。
      - 2、 具有 ISBN 之專書至少一本。
    - (三)副教授升教授:送審著作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:

- 1、至少三篇發表於SCI、SCIE、SSCI、A&HCI、TSSCI、 EI、THCI等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或獲本學院所 認定之期刊論文。
- 2、 具有 ISBN 之專書至少一本。
- (四)舊制講師升等副教授比照助理教授升副教授之規定辦理。

### 二、以作品及成就證明升等者:

- (一)其審查範圍及基準應符合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 附件三。
- (二)本學院教師除須符合前目規定,各職級升等尚須分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:

## 1、 講師升助理教授:

- (1) 其申請送審著作應為取得講師資格後之著作,累計發表至少一篇具審查制度正式發表之學術論文(期刊、專書、論文集)或至少一本具有 ISBN 之專書。
- (2) 音樂學系教師申請送審作品至少一場為校外專業展演場地。視覺藝術學系教師申請送審作品至少一場為校外專業展演場地。

### 2、 助理教授升副教授:

- (1) 其申請送審著作應為取得助理教授資格後之 著作,累計發表至少二篇具審查制度正式發 表之學術論文(期刊、專書、論文集)或至 少一本具有 ISBN 之專書。
- (2) 音樂學系教師申請送審作品至少一場為區域 性或國家級專業性展演場地。視覺藝術學系 教師申請送審作品至少一場為公立單位或具 審核制度之專業展演場地。

### 3、 副教授升教授:

- (1) 其申請送審著作應為取得副教授資格後之著作,累計發表至少三篇具審查制度正式發表之學術論文(期刊、專書、論文集)或至少一本具有 ISBN 之專書。
- (2) 音樂學系教師申請送審作品至少二場為區域 性或國家級專業性展演場地。視覺藝術學系 教師申請送審作品至少二場為公立單位或具 審核制度之專業展演場地。

4、舊制講師升等副教授比照助理教授升副教授之規 定辦理。

## 三、以技術報告升等者:

- (一)講師升助理教授:送審成果應符合下列各項條件:
  - 累積產學合作金額至少40萬元或技術移轉金額至少10萬元。
  - 2、送審件數應至少有一件成果報告與產學合作相關 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:
    - (1)申請升等之作品、專利或成果報告至少有一 件以上。
    - (2) 至少一篇具審查制度正式發表之學術論文(期刊、專書、論文集)或至少一本具有 ISBN 之專書。
- (二)助理教授升副教授:送審成果應符合下列各項條件:
  - 累積產學合作金額至少80萬元或技術移轉金額至少15萬元。
  - 2、送審件數應至少有一件成果報告與產學合作相關 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:
    - (1)申請升等之作品、專利或成果報告至少有二 件以上。
    - (2) 至少二篇具審查制度正式發表之學術論文(期刊、專書、論文集)或至少一本具有 ISBN 之專書。
- (三)副教授升教授:送審成果應符合下列各項條件:
  - 累積產學合作金額至少 120 萬元或技術移轉金額至少 30 萬元。
  - 2、送審件數應至少有一件成果報告與產學合作相關 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:
    - (1)申請升等之作品、專利或成果報告至少有三件以上。
    - (2) 至少三篇具審查制度正式發表之學術論文(期刊、專書、論文集)或至少一本具有 ISBN 之專書。
- (四)舊制講師升等副教授比照助理教授升副教授之規定辦理。

四、以教學成果升等者:

- (一)應符合本校教師教學實踐研究升等辦法第三條第一款之 教學實踐研究指標規定,且現任職級具有下列三項條件 之一:
  - 1、獲教育界之教學卓越相關獎項。
  - 2、 曾獲本校「教學績優教師獎」。
  - 3、主持或負責執行教育部、其他政府單位或本校補助提升教學相關計畫案,執行成績優異者。
- (二)本學院教師除須符合前目教學門檻,各職級升等尚須分別符合下列條件:
  - 講師升助理教授:其申請送審著作應為取得講師資格後之著作,累計發表至少一篇具審查制度正式發表之學術論文(期刊、專書、論文集)或至少一本具有 ISBN 之專書。
  - 2、助理教授升副教授:其申請送審著作應為取得助理 教授資格後之著作,累計發表至少二篇具審查制度 正式發表之學術論文(期刊、專書、論文集),或 至少一本具有 ISBN 之專書及一篇學術論文。
  - 3、副教授升教授:其申請送審著作應為取得副教授資格後之著作,累計發表至少三篇具審查制度正式發表之學術論文(期刊、專書、論文集),或至少一本具有 ISBN 之專書及二篇學術論文。
  - 4、舊制講師升等副教授比照助理教授升副教授之規 定辦理。
- 五、第一款所稱本學院所認定之同等級期刊論文清單,由各學系系 務會議討論通過後,提報本學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施行;修 正時亦同。

六、以上申請升等者須檢附相關著作電子檔。

- 第十七條 申請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不予受理申請升等:
  - 一、新聘教師在本校自實際報到日起算至申請升等職級之起資日, 合計服務未滿一年者。但學歷送審或具較高職級教師資格經各 級教評會審議通過,不在此限。
  - 二、申請升等時,在國內外大學全時進修、講學(學術交流)、研 究或因留職停薪等原因,致該學期未實際在本校授課。
  - 三、送審著作曾經審查不合格,重新提出申請時,其送審著作未增 加或更換一件以上。

- 四、教師教學服務成績未達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所定考 核合格標準。
- 五、未依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六條規定程序申請。
- 六、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、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 情形之一,尚在調查、解聘或不續聘處理程序中。但因教師未 符學校升等期限規定而有教師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情形者,不在 此限。
- 七、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、第二十一條、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 第二項情形,尚在調查、停聘處理程序中或停聘期間。
- 八、有教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,尚在調查、 資遣處理程序中。
- 九、其他依教育部或本校規定應予限制升等之情形(如教師評鑑不 通過、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等)。
- 第十八條 各級教評會辦理升等審查時,各委員對於本人或其配偶、前配偶、 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升等案件,應 予迴避且教評會委員不得低階高審;另有關研究部分之專業審查意 見,除有動搖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,否則應尊重專業判斷, 不應以多數決方式表決。
- 第 十九 條 申請人對於升等審查之案件,不可有請託、關說等情事,若發現有 干擾審查人之情事,並經查明屬實者,其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。
- 第 二十 條 申請人所提升等著作(含專門著作、作品、成就證明、技術報告) 應符合下列規定:
  - 一、有申請人個人之原創性,且非僅以整理、增刪、組合或編排他 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。
  - 二、以外文撰寫者,附具中文摘要,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, 得以英文摘要代之;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 審查人選時,學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。
  - 三、由申請人擇定至多五件,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,其餘列為參考作;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,得合併為代表作。前經教師資格 審定不合格者,重新提出申請時,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 件以上。此外,代表作並應符合下列規定,如未符其中之一者, 其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:
    - (一)與申請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。
    - (二)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。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,且經申請人主動提出說明,並經外審審查認定代表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,不在此限。

四、為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公開出版或發表者;申請 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,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,其送 審專門著作、作品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。

前項專門著作,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:

- (一)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,並須載明著作人姓名、發行人姓名、出版時間、 地點及出版者登記字號等。
- (二)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,或具正式審查程序,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,或經前開刊物,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。
- (三)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,且集結成冊公 開出版發行、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。

申請升等教師非公開發表之升等著作(含作品、成就證明、技術報告等),於申請前應送本校圖書館之論文比對系統進行比對,並將比對條件及比對結果,併非公開發表之升等著作提送各級教評會審議。

排除摘要、參考文獻、目錄、附件等,原創性總相似度指標不得超 過百分之二十五。

以作品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合格者,應依規定公開出版發行。 但涉及機密、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,經學校認定者,得不予公 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。

審查合格且無前項但書規定情形者,應於本校圖書館公開、保管其專門著作、學位論文、作品、技術報告或成就證明。

- 第二十一條 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代表作係數人合著者,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;送審時,應檢附申請人以外他人放棄以該專門著作、作品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等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。申請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,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,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不在此限:
  - 一、申請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,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。
  - 二、申請人為第一作者或通信(訊)作者,免繳交其國外非第一作 者或通信(訊)作者之合著人簽章證明。

前項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,申請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 部分,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,經本校各級教評會審議 同意者,得予免附。

- 第二十二條 送審代表作與曾送審合格之代表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,送審時,應 檢附曾送審合格之代表作及本次代表作異同對照;其名稱或內容有 變更者,亦同。
- 第二十三條 持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 發表之證明送審者,其代表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 內發表,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,將該專門著作送所屬系、學程 依各級教評會審議程序提案查核並存檔;其因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 事由,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,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 三年內為限。

教育部應經本校查核前項申請人是否確於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 期限內發表。

第一項專門著作經審定合格後,不得作為下次送審著作。

因可歸責於申請人未發表,或未於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 內發表者,本校應駁回其升等申請,並報教育部;其教師資格尚在 教育部審查者,應駁回其申請;其教師資格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 書,由教育部廢止其教師資格,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。

第二十四條 申請人升等資格審查之評分,包含著作外審成績及教師教學服務成績二項,總分以一百分計算,報教育部審查時學術著作外審成績佔 總成績之比例為百分之七十,教學服務成績佔總成績之比例為百分 之三十;其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及評分表另訂之。

> 著作外審之評分項目與標準(基準)悉依教育部訂頒之「專科以上 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」辦理。

第二十五條 本學院教師申請升等及其審查作業程序如下:

#### 一、申請人:

- (一)申請人應填具以下表件併同升等著作,升等副教授(含) 以下職級為七份;升等教授職級為四份(以下簡稱升等 資料)送所屬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提出申請:
  - 1、 教師升等申請表。
  - 2、 申請升等履歷表。
  - 3、申請升等檢核表。
  - 4、 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。
  - 5、其他證明文件等有關資料(如合著人證明、審查迴避參考名單等)。

### 二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教評會初審:

(一)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收到申請人之申請資料後,應依各系、 所、學位學程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之規定提送教評會審 查升等資料正確性及其教學服務成績,教學服務成績達七十分以上為通過。如超過八十分則需提出具體理由。

- (二)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教評會完成初審後,應將前述升等資料併同教評會會議紀錄送本學院教評會複審。
- 三、院教評會複審及學院辦理副教授(含)以下職級著作外審:
  - (一)院教評會審查:院教評會審查升等案件時,應依本學院 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之規定,審查升等資料之正確性及 其教學服務成績,通過審查者,則辦理升等副教授(含) 以下職級著作外審;升等教授職級於院教評會完成複審 後,應將申請人升等資料併同教評會會議紀錄送校教評 會決審。
  - (二)學院辦理升等副教授(含)以下職級著作外審不得低階高審,由本學院院長及本學院院長圈選兩位院教評會委員組成送外審小組,就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及院教評會擬提校外學者專家十人以上之名單中排序六人,併同送審人升等著作,辦理著作密送外審,外審成績至少需經四名審查人分別評定達七十分以上為及格,其程序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著作外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之。
  - (三)院、校教評會於教師資格審查程序中,發現外審意見有 疑義者,應依下列規定處理:
    - 分數或評語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:
      送原審查人釐清後,由院教評會或校教評會認定。
    - 2、分數與評語矛盾、涉及研究方法與研究內容,或有 其他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疑義: 院教評會組成專業審查小組審查後,送原審查人釐 清,並由該專業審查小組及院教評會或校教評會認 定。
  - (四)前目之2專業審查小組,應由送審著作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組成。
  - (五)第三目外審意見符合下列規定者,院教評會或校教評會 應列舉明確之具體理由後剔除之,並依剔除之份數由院 加送足額之學者專家審查:
    - 第三目之1疑義經院教評會或校教評會認定後,確 有分數或評語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 之情事。
    - 2、 第三目之 2 疑義經院專業審查小組及院教評會或

校教評會認定後,確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, 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情事。

- (六)院教評會或校教評會於同一教師資格審查案件,依前目之2規定剔除外審意見,合計以一次為限。
- (七)本學院應於外審成績評定後,併同升等資料送院教評會審查。
- (八)本學院教評會完成複審後,應將申請人升等資料併同教 評會會議紀錄送校教評會決審。
- 第二十六條 本學院教師申請升等及其審查作業程序,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 審查辦法規定辦理。
- 第二十七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 已取得教育部核發講師或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,繼續任教未中斷 者,得申請依修正生效前原升等辦法之規定,送審較高職級教師資 格;其作業採隨到隨辦。
- 第二十八條 申請人如不服系教評會或院(中心)教評會審議結果,除得依本校教 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 起申訴外,亦得依下列程序先行提出申復:
  - 一、申請人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,向高一級教評會提出申復。
  - 二、院(校)教評會審議申復案時,應給予申請人充分說明理由之機會,必要時得請前一級教評會主席到場說明,並作成申復成立或不成立之決定,將審議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申請人。審議結果為申復成立時,應送回前一級教評會再審議。

前項院或校教評會於收到申請人之申復案時,應於下一次教評會予 以審議。同一申復案被否決後不得再提申復。

- 第二十九條 本校新聘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比照新進專任教師申請教師 資格審查,於本校連續服務五年以上者,得比照本校教師升等審查 辦法辦理升等審查;其升等送審程序依本準則規定辦理。
- 第 三十 條 本院教師資格送審,有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等情事,依專科以上 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、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、專 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及本校教師違反 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辦理。
- 第三十一條 本準則經院務會議通過,並報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實施;修正時亦 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:人文社會學院